



贸易相关措施与法律服务简讯

【2023 年第 42 期】

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1 日

本期要点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WTO】

WTO 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 2023 年下半年货物贸易量呈回升趋势。

【美国】

- (一) 美国 IRA 法案进展更新——关于 FEOC 的解释和影响；
- (二) 美国 BIS 宣布将 44 个实体（含一个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 (三) 拜登政府将发布电动汽车税收抵免规则。

【欧盟】

- (一) 欧盟或将启动太阳能进口调查；
- (二) 欧盟 AI 法案或被搁置，基础模型监管据称是矛盾焦点。

【其他】

- (一) 德企正将研发中心迁往国外，中国是其加强研发投入主要市场；
- (二) 韩国知识产权局加强外观设计保护；
- (三) 斯里兰卡港口现“美国资助、印度开发”新型合作模式以对抗中国影响力；
- (四) 巴西将恢复针对 50 美元及以下商品的进口税；
- (五) 英国制裁 46 个人及实体（含三家中国企业）。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 (一) 巴西通报了 1 项车辆零部件相关措施；
- (二) 以色列通报了 1 项空调相关措施；
- (三) 美国通报了 1 项水源热泵相关措施；
- (四) 美国通报了 1 项儿童约束系统相关措施。

一、进出口贸易政策及合规信息

WTO

WTO 货物贸易晴雨表显示 2023 年下半年货物贸易量呈回升趋势

11 月 27 日，WTO 发布最新季度货物贸易晴雨表，晴雨表显示，全球货物贸易量正从近期的下降中复苏，这得益于汽车销售和生产以及电子零部件贸易的增加。本期晴雨表指数目前为 100.7，略高于去年 8 月的 99.1，接近基准值 100，表明贸易量预计将在 2023 年下半年逐渐回升。不过，由于经济指标表现不一和地缘政治紧张局势，近期的贸易前景仍然充满不确定性。

尽管 2023 年第二季度的全球货物贸易额仅比上一季度增长了 0.2%，同比减少了 0.5%，但预计第三季度的数据将略有改善，部分原因是美国和中国 GDP 的增长，然而，欧盟经济的停滞可能会继续影响全球需求；相比去年同期的大幅下降，预计第四季度的贸易增长将强劲增长。这与 WTO 在 10 月 5 日的预测相符，当时的预测为 2023 年全球贸易额将增长 0.8%。但由于中东局势的变动，贸易前景的下行风险呈增加趋势。

晴雨表的成分指数方面，汽车销售和生产指数（110.0）以及电子零部件贸易指数（109.8）显著高于趋势，而空运（100.3）、出口订单（99.4）和集装箱运输指数（98.0）则与趋势持平或略低。原材料指数（95.6）则低于趋势，这可能与持续的利率上升和房地产市场疲软有关。整体而言，上述数据表明，尽管贸易正在复苏，但复苏的基础并不均衡，且前景不确定。

（来源：WTO 官网）

美国

（一）美国 IRA 法案进展更新——关于 FEOC 的解释和影响

12月1日，美国能源部（DOE）发布“敏感外国实体（FEOC）”的解释指南，将于12月4日正式发布。本次指南旨在落实IRA相关要求，从2024年开始，符合税收抵免的电动车不得包含任何由FEOC制造或组装的电池组件，且从2025年开始，符合税收抵免的电动车不得包含任何由FEOC提取、加工或回收的关键矿物。如果实体被中国、俄罗斯、朝鲜、伊朗四国所有、控制或受其管辖，则该实体被认定为FEOC。

指南对被判定为FEOC涉及到的相关术语做具体解释，我们梳理较为关键的信息如下：

1. 对“受司法管辖（Subject to the Jurisdiction）”的解释

（1）实体的注册、成立或者主要营业地在上述国家；

（2）对于给定电池的关键矿物、组件或者材料，实体在上述国家从事此类关键矿物质的提取、加工或者回收，此类组件的制造或组装，或此类材料的加工。

2. 对“拥有、控制或服从（Owned by, Controlled by, or Subject to the Direction）”的解释

（1）另一敏感实体（包括上述四国政府）累计持有某实体25%或以上的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股权；

（2）该实体与另一敏感实体签订许可协议或其他合同，授权敏感实体对于给定电池的关键矿物、电池组件或材料的开采、加工、回收、制造或组装实施有效控制；

（3）对25%的进一步解释：“累计”包括直接和间接持有合并计算，如果母公司持有子公司董事会席位、投票权或者股权超50%，则子公司被视为和母公司同等对待，子公司任何持股完全被视为归属母公司（50%以下则按照比例进行间接计算）；

（4）对“有效控制”的进一步解释：FEOC拥有“决定数量或生产时

间、决定产品的买家和使用权、限制其他实体工作人员进入基地、维护和操作关键的设备”的权利；

(5) 对“非有效控制”的进一步解释：一个实体如果能够证明它已经通过合同为自己或另一个非 FEOC 实体保留 4) 中的权利，则不能仅根据其合同关系将其视为 FEOC。

3. 对“25%”控制权的具体实例解析

(1) 若实体 A 累计持有实体 B 股权达 25%，则 A 被视作直接控制实体 B，若 B 累计持有 C 股权达 50%，则 B 和 C 被视为同一实体，A 也间接控制 C（若 A 是四国政府，则 B 和 C 都被视作 FEOC）；

(2) 若实体 A 累计持有实体 B 股权达 50%，则 A 被视作 B 的母公司，A 和 B 被视作同一实体，如 B 累计持有 C 股权达 25%，则 C 被视作由 B 直接控制、由 A 间接控制（若 A 是四国政府，则 B 和 C 都被视作 FEOC）；

(3) 若实体 A 累计持有实体 B 股权 25%，但 B 累计持有 C 股权 40%，则 B 直接控制 C，但是 A 被视作仅持有 C 10% 的股权，不满足“25%”的阈值（若 A 是四国政府，则 B 被视作 FEOC，但是 C 不被视作 FEOC）。

敏感海外实体细则公布，影响如何？

细则详细阐述了对外国实体、外国政府、管辖、拥有/控制/指导的定义，可以简单概括为 3 条：1. 如果生产电池组件或关键矿物的公司注册在中国，或者相关生产活动发生在中国；2. 如果中国政府在生产电池组件或关键矿物的合资公司拥有 25% 或以上的投票权、董事会席位或股权；3. 如果一家公司获得中国公司的许可或与中国公司签订合同，并且该许可证赋予中国公司对生产具备“有效控制”。则使用以上公司产品的车企无法获得 7500 美元税收抵免，其中组件的 3750 美元从明年开始生效，关键矿物的 3750 美元从后年开始生效。

同时，我们基于对细则的理解，解释以下几条市场核心问题：

1. 什么类型的中国企业会受到影响？

一方面，“外国政府拥有和控制”限制了央企、国企、地方性企业，

另一方面，“外国政府管辖和指导”限制了在国内注册、缴税、经营的中国企业，因此我们倾向于理解几乎所有中国企业都受到了限制，这些公司本身都将会被界定为 FEOC（子公司和合资公司另谈）。

2. 中国企业去海外建厂是否可以符合要求？

中国企业本身会被界定为 FEOC，因此在美国独资建厂不符合要求。如果和其他非 FEOC 企业合资建厂，中国企业需要将合资企业的股权、投票权、董事会席位中，中国政府直接和间接累计的占比都控制在 25% 以下，则符合要求。如果不占有任何股权，采用许可或合同的方式，则中国政府不能控制电池或材料的生产过程（具体何为控制，请参考篇一内容）。

3. 上述论断中的中国政府占比是否等同于中国企业占比？

从字面定义上不能这样理解，但实际操作中我们预计哪怕是国内民企和外企成立的合资企业，也会需要严苛的证明完全不受到中国政府的管辖，可能会比较难以自证（类比 UFLPA，在新疆有业务的公司很难成功举证自己其实未参与劳动转移），因此最严格和悲观的情况是中国企业直接或间接累计占比超过 25% 都不行，乐观去看保有一定松弛度。

4. 宁德时代和福特的技术授权的合作方式是否符合要求？

宁德时代本身作为中国企业，大概率会被界定为 FEOC，需要满足：（1）如果由宁德时代在中国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作为主体去参与项目，则需要保证该主体公司没有控制电池的生产经营，且不能对生产相关的知识产权、信息和数据具备专有权。（2）如果由宁德时代在美国注册的美国子公司作为主体参与项目，且该子公司不在中国纳税、经营业务，不受中国政府管辖，则符合要求（但具体是否能够由没有实际业务的美国子公司来和福特签署技术授权，这个操作还需要实际验证）。

5. 除宁德时代外其他国内锂电产业链公司还会受到什么影响？

目前来看，国内公司中，无论是去韩国建厂的前驱体公司，还是计划在北美建厂的主材公司，都需要满足上述占比问题（结构件、导电剂环节未被定义为电池组件或关键矿物，暂不受影响）；eve 和戴姆勒、帕卡的

合作主要是商用车（和乘用车的补贴是分开的，要求也不一样），暂不受影响。

6. 对储能和光伏产业是否有影响？

目前 IRA 只在电动车税收抵免部分涉及敏感海外实体，在光储税收抵免部分未提到，暂不会影响。

（来源：思变行研）

（二）美国 BIS 宣布将 44 个实体（含一个中国实体）列入实体清单

美国时间 12 月 5 日，美国联邦公告网站发布待正式生效的公告，BIS 以违反美国国家安全或外交政策利益为由，宣布将 44 个分别位于亚美尼亚、白俄罗斯、比利时、中国、塞浦路斯、德国、哈萨克斯坦、荷兰、俄罗斯和阿联酋的实体列入实体清单（有两个实体各分别位于两个地点），其中 12 个实体被添加脚注 3。

根据公告描述，本次被列入清单的中国实体 Planet Technology 采购了从俄罗斯在乌克兰使用的伊朗无人机上回收的美国原产物项，符合 EAR 第 744.21 (g) 条规定的军事最终用户资格，被确定为俄罗斯或白俄罗斯的“军事最终用户”，因此被添加脚注 3，适用“实体清单脚注 3”MEU（军事最终用户）FDP 规则。根据规则，除了 EAR746 补编 3 中列出的已承诺根据其国内法对俄罗斯实施大体相似的出口管制的国家，其他向这个实体出口、再出口或转移（国内）所有受 EAR 管辖的物项（包括俄罗斯/白俄罗斯 MEU FDP 规则下的非美国制造物项）都需要获得美国商务部的许可。该公告将于美国时间 12 月 7 日正式发布。

（来源：合规小叨客）

（三）拜登政府将发布电动汽车税收抵免规则

据知情人士透露，拜登政府预计近日发布税收抵免规则，限制“受关注外国实体”的电池材料，这可能会影响美国电动汽车市场的发展。美国去年修订了针对新电动汽车的 7,500 美元税收补贴。其中一项修改后的政策规定，如果消费者购买的汽车含有来自“受关注外国实体”的电池材料，

则不能申请该补贴。美国议员们将这一规定纳入《通胀削减法案》(Inflation Reduction Act)，以推动汽车制造商减少对占主导地位的中国供应商的依赖。对于拜登政府来说，如何定义这一模糊用语已成为一项挑战。在近日出台的拟议规则中，如何处理这一术语将有助于决定未来几年美国人将为购买电动汽车支付多少费用。拜登政府希望新的税收抵免规定将鼓励美国汽车供应链的发展，并使汽车业与中国拉开距离。中国是清洁能源技术最重要的来源，也是美国所谓的地缘政治竞争对手。如果电池中只有少量材料来自中国企业也会导致抵税资格被取消，则可能意味着能够获得 7,500 美元抵税资格的电动汽车将非常少，从而有可能减缓燃油汽车向电动汽车的转型速度。政策研究公司 Beacon Policy Advisors 的分析师在一份研报中写道：“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财政部将如何界定这一规定，因为它涉及到汽车制造商在其供应链中使用中国企业零部件的能力。”

目前，电动汽车需求已出现降温迹象，多家汽车制造商调整了电动汽车投资计划。尽管电动汽车销量仍然实现了大幅增长，但同比增速已放缓。拜登政府的指引可能会阻止对含有中国国企所产电池、零部件或矿物的汽车的补贴。官员们已在权衡，涉及总部设在美国或第三国、由中国民营企业部分持股的公司时应如何行事。另一个争论点是，如果电池是用中国公司授权的技术制造的，是否有享受补贴的资格。与电动汽车所用电池零部件有关的限制将于 2024 年生效，与所用矿物有关的限制将于 2025 年生效。无论拜登政府如何执行该规则，汽车行业专家预计该要求近期而言都将使有资格享受税收抵免的汽车数量变少。知情人士称，几家汽车制造商一直在等待对“受关注外国实体”的更精确定义，然后再推进投资或许可交易，以生产电动车电池和获取关键矿产。

(来源：道琼斯风险合规)

欧 盟

（一）欧盟或将启动太阳能进口调查

据悉，太阳能行业领袖、各国部长和欧盟内部市场专员蒂埃里·布雷顿 (Thierry Breton) 将召开会议，评估恢复欧洲产能的措施。行业协会 Solar Power Europe 首席执行官 Walburga Hemetsberger 表示，“在行业圆桌会议之前，我们得到了令人担忧的信号，会议将宣布一项贸易保护调查。这与我们制定的欧洲太阳能再工业化道路背道而驰。”这一联合呼吁的协调者，一家欧洲太阳能公司 (Solar Power Europe) 表示，签署这一联合呼吁的包括 18 家制造商和 28 家国家协会和研究机构。各方一致认为，光伏产品不应征收进口关税。该组织表示，“欧盟的目标是到 2030 年太阳能装机容量达到 600GW，大概是 2022 年的三倍。这一目标需要加快部署太阳能项目，而进口关税只会减缓这一势头”。425 家公司和 28 个国家协会和研究机构均签署了该呼吁，他们还表示为达成欧盟 2025 年 30GW 的目标，支持太阳能制造业的回迁。欧盟在 2013 年至 2018 年期间对中国太阳能组件、电池和硅片设置了进口限制。现在，超 90% 的太阳能硅片和其他零部件均来自中国。布鲁塞尔已对中国电动汽车展开反补贴调查，同时，将展开风电行业国外补贴的调查，以确保在欧洲进行清洁技术制造，并减少对中国的依赖。

（来源：光伏见闻）

（二）欧盟 AI 法案或被搁置，基础模型监管据称是矛盾焦点

据媒体援引消息人士报道，由于难以就监管 ChatGPT 等系统达成一致，欧盟人工智能 (AI) 法案面临被搁置的风险。经过两年的谈判，欧洲议会今年 6 月通过了《AI 法案》授权草案。该法案目前处于成员国、议会和欧盟委员会的三方谈判阶段，这一阶段的目的是确定最终版本的法案。若正式获得批准，该法案将成为全球首部关于 AI 的全面法规。谈判代表将在 12 月 6 日的最终会谈之前进行关键讨论，欧盟产业政策主管蒂埃里·布雷顿以及《AI 法案》的协商带头人之一 Dragoş Tudorache 等此前表示，希

望该法案能在今年年底前获得批准。

然而，消息人士称，对基础模型的监管已成为《AI 法案》谈判的主要障碍。一些专家和立法者提出了分级方法来监管基础模型。欧盟将基础模型定义为拥有超过 4500 万用户的模型。聊天机器人 ChatGPT 被定义为非常有能力的基础模型，此类基础模型需承担额外的义务，包括定期审查以发现潜在漏洞。然而，一些立法者认为，那些规模较小的模型可能具备同样程度的风险。据悉，达成协议的最大挑战来自法国、德国和意大利，它们倾向于让生成式 AI 模型的开发公司自我监管，而不是制定严格的规则。

消息人士称，10 月 30 日于罗马举行的会议上，法国说服意大利和德国支持这一提议，而在此之前，谈判进展顺利，立法者在监管高风险 AI 等其他几个争议领域做出了妥协。布雷顿、欧洲议员和数十名 AI 研究人员均反对让公司自我监管。本周，Geoffrey Hinton 等研究人员发表公开信警告称，自我监管可能远远达不到基础模型安全所需的标准。消息人士还透露，谈判中其他悬而未决的问题包括 AI 的定义、基本权利影响评估、执法例外和国家安全例外等。由于下一届欧洲议会选举将于明年进行，若立法者无法年底前就《AI 法案》达成一致，该法案可能会被搁置。

（来源：财联社）

其 他

（一）德企正将研发中心迁往国外，中国是其加强研发投入主要市场。

德国《星期日世界报》3日报道称，不仅工业生产正在迁出德国，许多德国企业还把研发中心迁往国外。德国工商大会（DIHK）的调查显示，34%的德国企业目前正计划在海外设立研发机构和增加研发投入。中国是德国企业加强研发投入的主要市场。明年1月初，大众汽车将在中国合肥投入运营一个现代化的研发中心。大众为这一中心投资10亿欧元，将创造3000个就业岗位。这一研发中心位于大众汽车的安徽电动汽车工厂内，这座工厂仅用了18个月就建成。大众汽车前CEO迪斯曾表示，他们在德国沃尔夫斯堡也有类似计划，但他的继任者取消了这一计划。原因很简单：欧洲汽车市场萎缩，而中国电动汽车的销量将持续增长。运动用品制造商阿迪达斯也正将部分产品设计工作转移到重要市场的“创意中心”。在上海，该公司聘请了一个设计师团队，为中国市场设计大约1/3的产品。此外，该公司还在东京设有一个创意中心，在美国波特兰和洛杉矶设有两个相应的分支机构。成本并不是将研发转移到海外的理由。阿迪达斯方面称，“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更好地满足当地消费者的需求。拥有妮维雅品牌的德国拜尔斯道夫集团的情况也类似。2020年以前，该公司几乎完全在汉堡总部研发面霜、除臭剂和防晒霜等产品。现在，拜尔斯道夫的研发部门还分布在中国和美国。其上海研发中心有约100名员工，他们为亚洲客户开发新的护肤产品。拜尔斯道夫首席执行官沃纳利表示希望在中国市场站稳脚跟。德国工商大会外贸主管特雷尔表示：“我们有充分的证据表明，我们不仅失去了传统意义上的生产活动，还失去了研发活动。”根据该组织的评估，过去3年，德国很多影响投资和创新的区位因素都恶化了。“但是一些国家，比如中国，正在许多领域赶超我们。42%在中国运营的德国公司正在计划增加研发投入。”特雷尔说道。与此同时，德国企业在中国申请的专利数量也大增。德国《商报》称，根据慕尼黑一家律师事务所的分析，德国5个最大汽车品牌去年在中国注册了近2000项电动汽车专利。

与 2018 年相比，注册专利数量增加了一倍多。（来源：环球时报）

（二）韩国知识产权局加强外观设计保护。2023 年 11 月 29 日，韩国知识产权局 (KIPO) 宣布 12 月 21 日起将实施新修订的《外观设计保护法》，通过放宽对申请人外观设计优先权的申请条件等方式保护外观设计。修订后的法案主要的变化：（1）相关外观设计的申请期限从 1 年延长至 3 年，有助于促进企业树立商标品牌和形象，保护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外观设计。

（2）扩大专利不丧失新颖性例外情况的适用范围，删除了规定不丧失新颖性相关文件提交时间和期限的程序性条款，允许权利人灵活应用不丧失新颖性条款。（3）放宽申请优先权的条件，完善的相关规定包括制定申请优先权的补充程序，如果由于正当理由不能在规定期限（自申请日起 6 个月）内申请优先权，则给予额外的 2 个月期限。（来源：中国科学院知识产权信息）

（三）斯里兰卡港口现“美国资助、印度开发”新型合作模式以对抗中国影响力。近期，位于斯里兰卡科伦坡港的西集装箱码头项目成为各方关注热点。11 月初，隶属于美国联邦政府的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 (DFC) 宣布，将为这项印度企业（持股 51%）和两家当地企业联合开发的集装箱码头提供 5.53 亿美元融资。香港《南华早报》12 月 4 日分析称，这一项目可能标志着一种新的“美国资助、印度开发”的公私合作模式的出现，目的在于共同“对抗”中国日益增长的地区影响力。报道援引新加坡高校一位学者的话认为，美国“以这种方式、用这么多钱进行制度性投资”的案例并不多见，该项目显然“是大博弈的一部分”。报道称，印度阿达尼集团正在开发科伦坡港西集装箱码头项目，持有该项目 51% 的股份。阿达尼集团由印度亿万富翁高塔姆·阿达尼 (Gautam Adani) 控制，与印度执政党人民党关系密切。该项目其余股份由斯里兰卡两家企业共同持有。11 月 8 日，美国国际开发金融公司宣布，将为科伦坡港西集装箱码头提供 5.53 亿美元融资，并宣称此举“有望促进斯里兰卡的经济增长，推动包括印度在内的区域经济一体化”。DFC 首席执行官称，在这笔贷款发放后，斯里

兰卡将成为该公司在“印太地区”的“第二大风险敞口”，仅次于印度。

《南华早报》称，美国、印度、日本和澳大利亚在“印太”地区促成了“四方安全对话”（QUAD），其目标之一在于为地区发展中国家提供一个替代中国基础设施项目的选择。科伦坡港西集装箱码头项目类似于一个“公私合作伙伴关系”，似乎是他们首次进行此类尝试。有分析人士认为，此举标志着“四方安全对话”的新决心，即防止地区小国在贸易和军事领域过于依赖中国。值得一提的是，中国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与斯里兰卡国家港务局合作建设了科伦坡国际集装箱码头。该码头于2013年7月1日正式开港运营，是南亚唯一深水集装箱码头。（来源：观察者网）

（四）巴西将恢复针对50美元及以下商品的进口税。巴西《圣保罗州报》11月28日报道，巴副总统兼工贸部长阿尔克明表示，政府正在推动跨境电商平台合规经营，目前已开始向有关企业征收商品和服务流通税，下一步将恢复针对50美元及以下商品的进口税。报道指出，巴政府加大对跨境购物征税旨在回应本土零售商对不公平竞争的不满，同时帮助政府增加收入，以实现2024年零赤字目标。（来源：走出去导航网）

（五）英国制裁46个人及实体（含三家中国企业）。当地时间12月6日，英国政府宣布对来自不同国家的46个人和实体实施制裁，称它们参与了俄罗斯军事供应链并帮助维持其对乌克兰的入侵。英国外交部表示：“通过纳入在中国、塞尔维亚和乌兹别克斯坦运营的实体，英国现已对30多个支持俄罗斯战争努力的第三国实体采取了行动。这表明英国对那些支持俄罗斯非法战争的实体绝不姑息，无论它们身在何处”。受到英国制裁的有俄罗斯军事工业综合体：31个人和实体与设计 and 制造无人机和导弹部件以及进口和供应关键电子元件有关。其中包括多名主管及其直系亲属，及俄罗斯军方的第三国供应商，包括3家中国实体：亚太链接有限公司（Asia Pacific Links Limited）、信诺电子有限公司（Sinno Electronics Co., Limited）和兴华有限公司（Xinghua Co., Limited）。（来源：星源观察）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通报信息

（一）巴西通报了 1 项车辆零部件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1 日，巴西通报了 1 项车辆零部件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BRA/559/Add. 10。该措施整合了摩托车、轻便摩托车、三轮车和四轮车零部件的技术质量法规和合格评定要求。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巴西

通报号：G/TBT/N/BRA/559/Add. 10

涉及领域：车辆零部件

批准日期：2023 年 11 月 23 日

拟生效日期：待定

评议截止日期：2023 年 12 月 22 日

（二）以色列通报了 1 项空调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4 日，以色列通报了 1 项空调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ISR/1280/Add. 1。该措施根据现行强制性标准 SI 994 第 1 部分第 30.201 节，要求若涉及空调中可燃火源的隔热性能，则应主动申报。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以色列

通报号：G/TBT/N/ISR/1280/Add. 1

涉及领域：空调

批准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生效日期：2023 年 11 月 30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三）美国通报了 1 项水源热泵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5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水源热泵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913/Add. 1。该措施通过引用水源热泵的新的行业通用测试标准，采用季节性冷却效率指标，修订了水源热泵的测试程序，以扩大测

试程序的适用范围，并规定了用于测量加热性能的更具代表性的测试条件。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913/Add. 1

涉及领域：水源热泵

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1 月 3 日

评议截止日期：不适用

（四）美国通报了 1 项儿童约束系统相关措施

2023 年 12 月 6 日，美国通报了 1 项儿童约束系统相关措施，通报号为 G/TBT/N/USA/1667/Add. 2。该措施修订了关于儿童约束系统(CRS)的联邦机动车辆安全标准(FMVSS)，将在一年内强制执行。

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成员：美国

通报号：G/TBT/N/USA/1667/Add. 2

涉及领域：儿童约束系统

批准日期：2023 年 12 月 5 日

拟生效日期：2024 年 2 月 5 日

评议截止日期：2024 年 1 月 19 日